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公 佈
重 續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服務協議甲及現有服務協議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甲以重續現有服務協議甲，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及
- II. 福建博瑞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乙以重續現有服務協議乙，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博瑞提供售後服務。

福州天亮由林小姐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林小姐及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的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門檻，故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所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服務協議甲及現有服務協議乙。

現有服務協議甲由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現有服務協議乙由福建博瑞與福州天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據此及為分隔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博瑞於訂立控制文件後的責任，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博瑞提供售後服務。儘管訂立現有服務協議乙，惟現有服務協議甲項下的預計費用總額及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由於現有服務協議甲及現有服務協議乙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福建網龍與福建博瑞分別訂立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以重續現有服務協議甲及現有服務協議乙。

I. 新服務協議甲

根據新服務協議甲，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新服務協議甲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福州天亮 (作為服務供應商)
(ii) 福建網龍 (作為服務使用者)
- 交易性質： 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費： 固定金額乘以福建網龍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之和。訂約方可同意不時調整計價公式，但必須根據公平合理的市值進行調整。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月在期末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服務費的條款，即根據新服務協議甲，福建網龍將支付予福州天亮的代價不遜於福建網龍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

II. 新服務協議乙

根據新服務協議乙，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博瑞提供售後服務。

新服務協議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福州天亮 (作為服務供應商)
(ii) 福建博瑞 (作為服務使用者)
- 交易性質： 提供售後服務。
-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 固定金額乘以福建博瑞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之和。訂約方可同意不時調整計價公式，但必須根據公平合理的市值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月在期末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服務費的條款，即根據新服務協議乙，福建博瑞將支付予福州天亮的代價不遜於福建博瑞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估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福建網龍根據			
新服務協議甲			
技術維護費用	3,977,000	4,326,000	4,569,000
售後服務費用	18,560,000	20,187,000	21,322,000
	<u>22,537,000</u>	<u>24,513,000</u>	<u>25,891,000</u>
福建博瑞根據			
新服務協議乙			
售後服務費用	6,092,000	8,744,000	10,000,000
	<u>6,092,000</u>	<u>8,744,000</u>	<u>10,000,000</u>
總計：	<u><u>28,629,000</u></u>	<u><u>33,257,000</u></u>	<u><u>35,891,000</u></u>

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福建網龍及福建博瑞的過往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建網龍及福建博瑞內部估計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應向福州天亮支付的服務費。

董事(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

重續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由於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本集團向本集團各員工支付的薪酬較福州天亮應付其員工者為高。將該等勞動密集的工作外判予福州天亮將可有效減少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設備成本，從而節省成本。此外，由於有關服務的質量在福州市相對較低，董事決定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福州天亮。福州天亮精通此服務方面，亦熟悉福建網龍及福建博瑞的運營。

董事(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福建網龍、91 Limited、福建博瑞與福州天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及網絡遊戲運營。

福建網龍為一間於中國透過框架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91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控制文件，福建博瑞被視為91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無綫事業。

福州天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州天亮由林小姐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林小姐及福州天亮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的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門檻，故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而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因此，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已放棄於有關重續服務協議甲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

釋義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售後服務」	指	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協助回答客戶於網上論壇及通訊中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而此乃客戶管理的重要元素，可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指	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主要包括對系統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以及對系統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及應用軟件(對福建網龍的業務舉足輕重，原因是其可確保執行網絡遊戲軟件的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獲得保養)進行技術診斷及維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文件」	指	(i)框架協議；(ii)股權抵押協議；(iii)收購股權及資產獨家權利的協議；及(iv)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綫及／或福建博瑞之間訂立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協議，為複製框架協議的協議，據此，福州博遠無綫有能力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被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福建網龍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劉路遠、鄭輝、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服務協議甲」	指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
「現有服務協議乙」	指	福建博瑞與福州天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獨立及補充協議，據此及為分隔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博瑞於訂立控制文件後的責任，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博瑞提供售後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8及79頁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福建網龍持有全部股權
「福州博遠無綫」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91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亮」	指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小姐」	指	林航，為福州天亮的唯一股東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開發業務(包括項目開發及美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營運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框架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服務協議甲」	指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新服務協議乙」	指	福建博瑞與福州天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博瑞提供售後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訂立的規定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框架協議」內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新服務協議甲及新服務協議乙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